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共同作為供應方與四川全興作為購買方簽訂有關酒品包裝印刷業務的協議，為期三年，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將獨家供應若干酒類品牌的酒品包裝材料予四川全興。

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四川全興為成都九興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四川全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的最高銷售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42,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按此預計銷售金額，交易金額所涉各項百分比均低於2.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範疇，因此，銷售交易預計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作出公佈，並於下一份刊發及於進行該等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有關交易之詳情。

根據該協議，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銷售交易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成都永發」)共同作為供應方與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興」)作為購買方簽訂有關酒品包裝印刷業務的協議，為期三年(「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書，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將獨家供應若干酒類品牌的酒品包裝材料予四川全興(「銷售交易」)。成都九興與成都永發均從事印刷包裝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增持成都九興股權由原來的30%權益至51%權益。成都永發為成都九興的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價格乃由協議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銷售交易屬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的日常業務，且條款不遜於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給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預期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的最高銷售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42,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約17.5%。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照(i)根據中國內地包裝行業增長及整體經濟的情況預期銷售及原料成本將會提升；(ii)過往成都九興向四川全興銷售的記錄；及(iii)成都永發亦將供應酒品包裝材料予四川全興。成都永發目前尚未與四川全興進行任何酒品包裝材料銷售交易。成都九興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向四川全興銷售酒品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即約29,24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即約28,302,000港元)。貨款在送貨驗收後按月結帳。

## 持續關連交易

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四川全興為成都九興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四川全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交易金額按年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預計均低於2.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範疇，因此，銷售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作出公佈，並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在進行該等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有關交易之詳情。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成都九興及成都永發供應若干酒類品牌的酒品包裝材料予四川全興將有助增加兩者的銷售收入及盈利來源。

根據該協議，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簽訂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的業務。四川全興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79)，主營業務為生產、批發和零售酒類產品、抗生素、原料藥和成品製劑等。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